附件：

湖南省司法厅挂点联系武冈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

建设帮扶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帮扶内容** | **责任单位**  **（处室）** |
| **1** | 1.指导开展“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宪法宣传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等普法宣传活动。  2.指导支持武冈市邓元泰镇黄茅村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推动黄茅村法治文化广场建设。 | **厅普法处** |
| **2** | 1.加强社区矫正中心和智慧矫正一体化平台的运行管理，制定社区矫正权责清单，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争取资金支持，指导武冈市创建社区矫正规范执法示范点。  2.深度实施“情暖高墙·关爱孩子”志愿帮扶，组织监狱干警、司法行政干部、志愿者组成帮扶小组，深入乡镇、村（居）走访慰问。 | **厅社矫处**  **省监狱局** |
| **3** | 1.指导开展司法所工作人员轮训，建立并实施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班子成员联系司法所制度。  2.全面加强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队伍、业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开展“调解促稳定·喜迎二十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活动。 | **厅促进**  **法治处** |
| **4** | 1.在武冈市邓元泰镇黄茅村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协助做好法治乡村示范点创建工作。  2.推进武冈市法律援助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联点指导制度，打造示范性机构。  3.协助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成全市首个农村法律援助工作志愿服务站，建立1000多个“法润民生”微信群，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零距离”。  4.指导组建“法润武冈·与法同行”志愿服务队，深入乡镇、村（居）开展法治宣传、法律援助、法律咨询等公益便民服务，推动志愿服务向基层延伸，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 | **厅公服处**  **省法援中心** |
| **5** | 1.协助开展“法治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研究”课题研究，开展“五个一”和“100+100党支部结对”等活动，帮助村（社区）清理修订村规民约、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推动以案释法普法宣传机制向乡村延伸。  2.指导武冈市18个乡镇（办事处）、315个村（社区）实现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指导武冈市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推荐省内优秀律师担任当地党委政府法律顾问，通过健全机制、加强培训、培育典型等方式，促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发挥作用。  3.开展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引导律师资源丰富地区为武冈市重大项目、重要产业链和“五好园区”建设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指导武冈市推进“万所联万会”和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 | **厅律师处** |
| **6** | 1.联合厅律师处调度安排部分律师组建信访值班志愿团队，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与武冈市当地律师共同做实做细信访值班和矛盾化解工作。所需律师值班补贴从省直政法部门律师信访值班专项补助经费中列支。  2.从省律协公益基金中安排5万元，支持武冈市乡村振兴点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组织与武冈市邓元泰镇黄茅村基层党组织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推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帮扶共建工作。  3.从省律协民专委、法顾委、公司委、农村委等专业委员会抽调骨干律师，组队定期赴武冈市开展专项“法治体检”活动。 | **省律师协会** |
| **7** | 授予“湖南省司法厅基层立法联系点”，指导完成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日常工作。为其提供每年5万元的资金保障。 | **立法二处** |
| **8** | 指导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派出志愿服务队伍、结对共建等方式，推动禁毒宣传进乡镇、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 | **省戒毒局** |

**注：**帮扶单位、处室要认真围绕以上清单，丰富工作载体，细化工作措施，10月底前组织或指导武冈市开展1次以上工作，确保取得实效。